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负责人：沈春燕

财务负责人：袁跃

编制人：袁跃

报送日期：2024 年 9 月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承担为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体系的建设、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

2. 开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保障性住房等社会救助项目的居民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对工作。

3. 指导旗县区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核对机制，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制定了《巴彦淖尔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意见》（巴民发[2023]61号），明确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重点工作任务，压实市、旗两级核对机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人户分离家庭经济状况跨省核对程序。

（二）按照申请救助必核、动态管理常核的管理要求，进一步落实常态化核对制度，每月定期对在享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

开展税务、户籍、殡葬等全量信息核对，及时发现和清退不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确保了社会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实施。截至目前，共核对在享低保、特困、低保边缘人口共 84.5 万条，下发市本级预警数据 7512 条，核查出不符合标准需清退 765 条，已清退 608 条。旗县区共受理申请城乡低保、特困对象 49147 人次，核对出不符合条件 39298 人，不符合率达到 80%，切实减轻了基层入户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压力，提高了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率，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同时，核对临时救助对象 5824 人次；三方委托核对 47501 人；向其他部门（旗住建、教育、工会等）提供核对 7331 人。

（三）按月对自治区下发重点数据进行核实反馈，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退出保障范围并更新低保、特困系统，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退尽退、应保尽保。截止目前，自治区共下发重点数据 9073 条，经过市本级筛查过滤，共筛查出重复数据 3916 条。经核实，不符合标准需清退共 1192 条，已清退 1531 条。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4.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9 万元，减少 8.03%，变动原因人员变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 万元，减少 0.99%。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14.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7.6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21 万元，减少 -4.61%，变动原因：人员变动，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33 万元，增长 2,252.66%，变动原因：审批 22 年奖励性绩效。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14.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4.2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73 万元，增长 7.26%，变动原因：自治区项目结转，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61 万元，增长（减少） -100.00%，变动原因：职工奖励性绩效预算结余，2022 年人社局未审批，2023 年审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本
年收入决算合计 107.6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67 万元，占 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1%。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4.2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04.58 万元，占 91.51%；

本年项目支出 9.71 万元，占 8.4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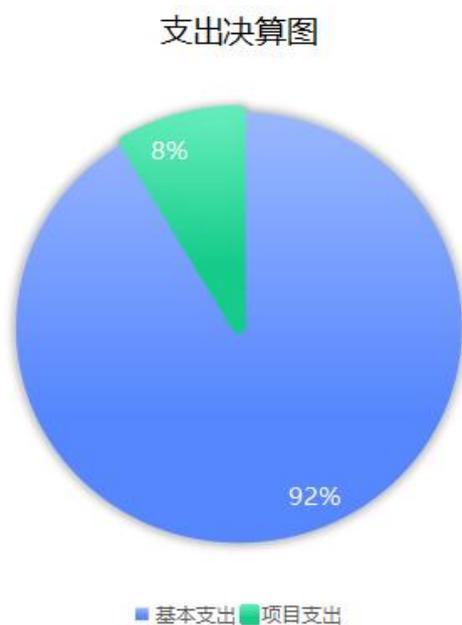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4.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8 万元，增长 8.01%，变动原因：人员变动，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 万元，增长 0.99%，变动原因：人员变动，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4.2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5.7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01.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6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37 万元，支出决算 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变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5.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4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19万元，支出决算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36万元，支出决算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7.6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66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31万元，支出决算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4.5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8.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9.71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

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资本性支出 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1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20万元，增长（减少）16.21%，变动原因：用于车辆维护。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或“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8.7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82万元，增长 10.4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以上项目资金使用精准，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述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71		10	94.20		9.42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4.71		—	94.2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核对业务顺利开展，保障社会救助资金精准使用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核对业务顺利开展，保障社会救助资金精准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外单位数据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数	3	3	
			覆盖旗县	正向	等于	7	7	个数	4	4	
			对接部门	正向	等于	9	9	个数	4	4	
			固定资产购置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个数	4	4	
		质量指标	核对数据有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比率	7	7	
			经费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比率	8	8	
		时效指标	市本级核对数据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60	60	天	6	6	
			及时下发自治区预警数据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天	4	4	
		成本指标	人均差旅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80	280	元/天	6	6	
			设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4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救助资金精准使用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救助质量提高	定性		不断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比率	5	5	
			旗县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比率	5	5	

总分	100	99.42	
----	-----	-------	--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 A 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42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跃_ 联系电话：0478-821220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